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679号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的穗云市监均禾举复字〔2022〕XX号《举报处理答复书》、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并进行调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对涉及举报事项处理结果不予受理，对涉及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受理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组织调解、终止调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作书面答复。

本府查明：

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市

某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虚假宣传，要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要求被投诉人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的投诉材料。

2022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2〕XX号《关于投诉广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2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前往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路X号的被投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主要内容为：“根据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某路X号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有402的门牌号，也未发现有广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在实地经营，该地址社长黎某表示，上述地址从未有名称为广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在实地经营。”

同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拨打被投诉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

2022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作出穗云市监均禾终调字〔2022〕第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2022年11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审查，关于你与广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七〕项所指情形，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七）其他应当终止的。（无法找到被投诉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

投诉并进行调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于2022年9月26日决定受理该投诉，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2〕XX号《关于投诉广州市某工贸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因实地无法找到被投诉人，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7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作出穗云市监均禾终调字〔2022〕第XX号《终止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告知书》并于2022年11月15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并进行调解不符合客观事实，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钟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